

法学院

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推荐工作视频会议及推免工作提醒要求，以及教育部、团中央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对推免工作相关文件的要求、学校《关于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法学院组建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及职务如下：

组 长：	王金堂	院长
副组长：	曲 明	党委书记
	李 鑫	副院长
	陈为智	副院长
	綦 磊	副院长
	王祥梅	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组 员：	张福德	学术委员会主任
	辛 帅	法律系主任
	王卫国	社会工作系主任
	白 梅	教学秘书
	王 宇	辅导员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推免遴选范围及条件

（一）遴选范围

申请推免的学生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综合推免条件及要求

1.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2. 依据《青岛科技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方案》，学生前 6 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排名不低于本专业前40%。

3. 学生前6个学期学业成绩排名不低于本专业前40%。

4. 外语成绩较好，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6 分（含）以上，或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62分（含）以上（艺术、体育类学生可放宽至426分）；外语专业推免生的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必须在70分（含）以上；其他语种（俄语、日语、德语）的推免生亦应达到相对应成绩标准。

5. 身体健康，体育成绩和体质达到本科教学要求，体检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

6. 参与遴选的学生应主动报备有可能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直系亲属或直接关系人，并声明回避关系，否则取消参与遴选的资格。

7. 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后复学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四）学院推荐名额分配

推荐名额分配经学院研究决定，法学专业推免4人，社会工作推免1人。

三、推荐工作程序与监督

（一）学院推荐工作程序

1. 学院统计2025届应届本科毕业生前6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情况，并将相关文件及排名情况向全体学生公布。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按照各专业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学生前6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以百分制计算）是遴选排名的主要依据。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和学生本人意见初步确定推荐名单。

3. 学院将初步审定的推荐学生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三日公示，根据公示期间师生反馈意见，确定本单位推荐学生名

单并与思想道德考核意见报送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4. 取得推荐资格的考生可在研招网进行志愿填报。

(二) 民主监督

对我院研究生推免工作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以联络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王宇，联系电话：0532-88959312。



王宇 王宇 王宇 王宇

王宇 王宇 王宇

徐海

张福德 王宇 王宇 王宇